公司代码:600774 公司简称:汉商集团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宪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传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9,744,082.26	1,705,039,347.43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352,482.12	583,563,407.18	0.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5,239.16	54,968,954.97	2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5,220,722.92	708,869,390.56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6,336.52	7,708,339.22	4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3,826.44	7,221,920.52	5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34	增加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44	1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44	1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52.13	-14,08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66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34.65	-230,62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9.95	2,658.47	
所得税影响额	-52,068.16	-54,104.71	
合计	-76,824.99	-77,489.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7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9,444,603	35.01	0	托管	8,738,800	国家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45,389,595	20	0	质押	45,389,5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志	22,694,715	10	0	质押	22,694,714	境内自然人
毛振东	9,100,000	4.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艳玲	4,846,791	2.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作涛	4,550,000	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君悦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273,338	1.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6,836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晚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0,846	0.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杰灵	1,678,319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9,444,603	人民币普通股	79,444,603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45,389,595	人民币普通股	45,389,595
姚志	22,694,715	人民币普通股	22,694,715
毛振东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刘艳玲	4,846,791	人民币普通股	4,846,791
陈作涛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武汉市君悦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273,338	人民币普通股	4,273,338
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6,836	人民币普通股	2,176,836
武汉晚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0,846	人民币普通股	1,730,846
袁杰灵	1,678,319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和姚志为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2,225,644.09	8,589,682.76	-6,364,038.67	-74.09%
预付帐款	3,667,506.31	2,674,872.81	992,633.50	37.11%
其他流动资产	2,114,522.06	12,501,722.03	-10,387,200.97	-83.09%
在建工程	71,026,276.45	17,928,328.29	53,097,948.16	296.17%
长期待摊费用	578,104.60	861,924.53	-283,819.93	-32.93%
短期借款	248,700,000.00	178,700,000.00	70,000,000.00	3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	76,070,968.16	-38,070,968.16	-50.05%
股本	226,948,002.00	174,575,386.00	52,372,616.00	30.00%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前期应收款项。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为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国债逆回购款项。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加大了基建的投入。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资产摊销减少。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8)报告期末股本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1.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603,720.55	-1,216,065.60	612,345.05	不适用
投资收益	945,492.12	3,865,292.53	-2,919,800.41	-75.54%
营业外收入	42,058.50	741,815.45	-699,756.95	-94.3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83.52	2,320.33	11,763.19	506.96%

（1）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原因为上期应收账款的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原因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3）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的原因为集团公司上期收到武汉市失业保险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稳岗补贴559,800.00元。

（4）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期处置资产较上期增加。

3.1.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790.73	999,526.10	2,924,264.63	292.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8,513.37	55,687,888.96	18,620,624.51	33.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05.24	400,452.22	147,353.02	36.8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9,000,000.00	139,000,000.00	170,000,000.00	122.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5,908,783.28	187,841,040.88	78,067,742.40	41.56%

(1)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回前期应收款项。

(2)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的款项较上期增加。

(3)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息存款增加。

(4)报告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借款较上期增加。

(5)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偿还到期债务较上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宪华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8-02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决定聘任张燕萍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肖萍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汉商银座购物中心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受聘人员进行了审核，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燕萍，女，196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11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营师，汉阳区党代表。现任汉商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1988年11月—2006年4月任汉商集团营业员、管理员、外贸公司业务员、基建部干事；2006年4月—2010年4月任会展中心会议公司会议商务部经理；2010年4月—2017年12月任会展中心副总经理、会议酒店公司总经理、咸宁温泉山庄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曾获得湖北省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市劳动模范、区优秀共产党员，集团“十佳”个人、优秀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入选市“黄鹤英才计划”。

肖萍，女，196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6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助理经济师，现任汉商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银座购物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1988年6月—1996年4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秘书、商管科干事；1996年4月—1998年10月任汉阳商场商管科副科长；1998年10月—2008年4月任21世纪购物中心现场管理科科长；2008年4月—2016年12月任21世纪购物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017年12月任21世纪购物中心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汉商银座购物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曾荣获汉阳区“优秀基层工会主席”，集团“十佳”个人、优秀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3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商品销售	684,761,627.97	512,307,804.44	25.18	8.34	9.31	减少0.66个百分点
2. 旅游业	3,877,914.42		100.00	16.05	-100.00	增加0.06个百分点
3. 展览业	73,645,002.56	4,058,277.36	94.49	12.76	11.73	增加0.05个百分点
4. 酒店业	11,287,421.87	2,673,315.70	76.32	72.65	345.45	减少14.5个百分点
5.物业管理	1,648,756.10		100.00	-0.06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以商品零售为主，主要客户为湖北地区消费者。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8-023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关于汉商集团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卓尔控股将其持有的34,915,073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汉商集团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2018年6月6日实施派送红股后，卓尔控股质押股份变为45,389,594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

2018年9月11日，卓尔控股向天风证券申请对其质押的45,389,594股汉商集团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天风证券于10月29日审核通过，上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长至2018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卓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389,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389,59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

三、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其他事项

1、质押延期购回的目的：上述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系其根据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卓尔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卓尔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 3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碧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3,130,870.96	4,305,027,047.89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6,556,299.27	3,917,280,601.15	0.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470,101.06	-13.52%	574,186,537.03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40,062.34	-151.02%	27,107,620.27	1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77,148.48	-1,221.05%	-25,023,443.09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63,777.39	83.18%	-21,686,205.61	8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152.27%	0.0233	14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152.27%	0.0233	14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19%	0.69%	增加2.1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38,220.5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99,877.64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印刷费行补助经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547.3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487.39	
合计	52,131,063.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4%	553,075,671	0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1%	211,407,711	0	冻结	14,56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22,700,324	0		
叶玫	境内自然人	1.05%	12,170,674	12,170,674	质押	12,170,674
					冻结	12,170,674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7,652,941	0		
卢长棋	境内自然人	0.64%	7,398,909	0		
宋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5%	5,200,000	0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679,666	4,679,666	质押	4,679,666
					冻结	4,679,666
上海双胜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4,227,271	0		
上海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4,140,0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53,075,671	人民币普通股	553,075,67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4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7,711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0,324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324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2,941	人民币普通股	7,652,941
卢长棋	7,398,909	人民币普通股	7,398,909
宋旭东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上海双胜商务有限公司	4,227,271	人民币普通股	4,227,271
上海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0,03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30
冀利	2,342,747	人民币普通股	2,342,747
林邦霖	1,910,402	人民币普通股	1,910,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2.叶玫、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者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林邦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10,00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5.5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本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69.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搬迁费用以及预付地铁集团播音导向经营权费用增加；

3.本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34.9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

4.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125.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产用于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5.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34.0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部分房产用于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6.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77.7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粤传媒大厦投入；

7.本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31.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上年期末增加的发行业务预收款在本报告期结转；

8.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8.5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预提的职工年终奖；

9.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9.31%，主要是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税费；

10.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71.18%，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

（二）利润表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2.48%，主要是本报告期报业收入下降导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12.81%，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16.1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降低；

4.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34%，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两厂合一搬迁费用；

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46.12%，主要是本报告期（第三季度）公司子公司增加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增加对应人工费用增加；

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19.25%，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费用减少；

7.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1.4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大；

8.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加356.0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取得印刷发行补助经费4,000万；

9.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8.1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10.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48.8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收益减少（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处置北京房产，本报告期无此项）；

1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10.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减少；

1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6.37%，主要是本报告期诉讼费用减少导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增加186.26%，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6.8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印刷发行补助经费4000万元，上年同期出售房产缴纳税费4,244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4.23%，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3.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73.5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分派现金股利，上年同期无此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信息参见后表。

（二）关于盈利承诺追偿进展情况

1.盈利承诺追偿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力求挽回公司损失。

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积极推进对香榭丽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利润承诺追偿工作。公司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香榭丽原股东提起股份和现金补偿要求。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司法文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之规定，属于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新媒体公司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除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文件外的任何与该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香榭丽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公诉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83），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7）粤01刑初2228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单位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罚金一千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一百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一千一百万元。

（2）被告人叶玫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百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百万元。

（3）被告人乔旭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三百万元。

（4）被告人周思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5）追缴被告单位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违法所得4,95亿元，其中包括追缴被告人叶玫、乔旭东及被告单位其他原股东的违法所得及收益，发还被害单位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足部分责令上述单位、个人分别予以退赔。公安机关已查封、扣押、冻结的上述单位、个人及相关违法所得获得者的财物作为该项判决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审结;公司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除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文件外的任何与该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65）于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调整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7）。《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68）于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最新修订后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65）于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调整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